

长春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教发中心〔2022〕14号

关于开展2022年第二批新教师导师配备、 助课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新教师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培养，帮助其尽快适应工作岗位要求，根据《长春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培养制度实施办法》（长理工人字〔2015〕6号）和《长春理工大学本科课堂教学准入条例》（长理工教字〔2019〕43号）文件要求，现开展2022年第一批新教师导师配备、助课工作。具体安排及要求如下：

一、导师配备

（一）导师制培养对象

2022年3月以后来校，在教学科研岗位工作的新教师。

（二）导师配备要求

1. 请各单位为每名新教师配备热爱教育事业、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的教授或副教授做指导教师，填写

《长春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聘书》(附件 1)。

2. 新教师接受导师指导培养的时间为两年, 导师应明确指导培养对象的目标, 合理制订指导计划, 填写《长春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任务书》(附件 2)。

3. 各单位汇总导师配备名单, 填写《长春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汇总表》(附件 3)。

二、助课

(一) 助课对象

1. 拟参加本科课堂准入考核的新教师(含转岗教师)。
2. 试讲考核未通过的教师。

(二) 助课要求

1. 助课时间为一年。各单位协同导师根据本单位工作安排, 为拟参加本科课堂准入考核的新教师安排助课任务, 填写《长春理工大学新教师助课任务书》(附件 4)。

2. 新教师在导师的帮助下, 制定学期助课及培训计划, 填写《长春理工大学新教师助课学期计划表》(附件 5)。

3. 各单位汇总助课新教师名单, 填写《长春理工大学新教师助课汇总表》(附件 6)。

4. 新教师在助课的一年期间, 要完成以下工作:

(1) 辅助导师或单位安排的其他教师(教授或副教授), 参加至少一门 40 学时以上课程教学全过程, 所助课

程必须与拟讲授课程相同或相近；

(2) 选择教学效果优秀的教师进行观摩教学 3 次（6 学时）以上；

(3) 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课程 48 学时以上（网络培训报名选课要求另行通知）；

(4) 撰写出拟开课程的全部教案，完成拟开课程教学前的全部准备工作；

(5) 完成单位安排的其它教学培训相关工作。

5. 新教师在助课期间应全程助课（包括课程实验和实践环节），按时参加培训，做好每一环节笔记、撰写心得体会，并认真填写《长春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培训手册》。

6. 新教师助课结束后，参加学校组织的新开课教师试讲考核。

三、时间安排

9 月 9 日前，各单位完成导师配备、新教师助课任务安排，将以下材料纸质版报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东区老招待所 316 办公室，相关电子版发送至中心邮箱：

jfzx@cust.edu.cn。

（一）导师制材料：

1. 《长春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聘书》（纸质电子各一份，纸质版须手写签名）。

2. 《长春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任务书》（纸质电子各

一份)。

3. 《长春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汇总表》(纸质电子各一份)。

(二) 拟参加本科课堂准入考核的新教师除报送导师制材料外, 还需报送助课材料:

1. 《长春理工大学新教师助课任务书》(纸质电子各一份)。

2. 《长春理工大学新教师助课学期计划表》(纸质电子各一份)。

3. 《长春理工大学新教师助课汇总表》(纸质电子各一份)。

同时领取《长春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培训手册》。

望各单位高度重视新教师培养工作, 认真学习相关文件, 做好导师配备、助课工作安排以及督促考核等工作。

为方便消息发布, 请新教师加入 QQ 群 760893648:



群名称: 2022年下新教师
群 号: 760893648

相关附件请在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页“信息公告”处查询下载。

负责科室：教师培训办公室

联系人：庞亚青 伊向超

联系电话：85582618、85582580

邮箱：jfzx@cust.edu.cn。

附件 1-3 导师制.doc

附件 4-6 助课.doc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22 年 8 月 24 日

长春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22 年 8 月 24 日印发
